

六一六(七). 南非聯邦政府之“種族隔離” 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 衝突問題

A

大會，

業已察悉阿富汗、緬甸、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巴基斯坦、菲律賓、蘇地亞拉伯、敘利亞及葉門代表團爲南非聯邦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於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二日致聯合國秘書長函，⁴

按聯合國宗旨之一爲促成國際合作，以增進並激勵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

覆按大會曾於其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一(〇)三(一)內宣稱爲發揚人道起見應終止宗教上及所謂種族上之迫害，並促請各國政府遵守憲章之文字與精神且應採取最迅速有力之步驟，以求達此目的，

又按大會在二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九五(五)及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決議案五一一(六)中認爲“種族隔離”政策，必然以種族歧視之理論爲根據，

一、茲特設立一委員會，置委員三人，參照憲章之宗旨與原則，酌量憲章第二條第七項，第一條第二與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正)第五十五條(寅)及第五十六條，與夫聯合國關於種族迫害與歧視之決議案，研究南非聯邦種族問題之情勢，並將其所得結論報告大會第八屆會；

二、促請南非聯邦政府與該委員會充分合作；

三、請秘書長爲該委員會調派必要之職員並與以便利；

四、決定將此項問題保留於大會第八屆會之臨時議事日程。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

第四〇一次全體會議。

(大會於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四〇一次會議，據主席之提議，決定依據上列決議案第一段所設之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Mr. Ralph Bunche, Mr. Hernán Santa Cruz 及 Mr. Jaime Torres Bodet.)

B

大會，

業已察悉阿富汗、緬甸、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巴基斯坦、菲律賓、蘇地亞拉伯、敘利亞及葉門代表團爲南非聯邦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於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二日致聯合國秘書長函，⁵

按聯合國宗旨之一爲促成國際合作，以增進並激勵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

覆按大會曾於其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一(〇)三(一)內宣稱爲發揚人道起見應終止宗教上及所謂種族上之迫害，並促請各國政府遵守憲章之文字與精神，且應採取最迅速有力之步驟，以求達此目的，

一、茲特聲明凡多數種族雜居之社會其立法與慣例如趨向於確保法律上之一體平等，不論種族、信仰或膚色，且各種族均以平等地位參與經濟、社會、文化及政治方面之活動，則種族關係之和諧，人權自由之尊重，與團結一致之社會之和平發展最有保證；

二、認定會員國政府之政策若不以此爲目的而欲實行或增加歧視者，均與會員國依據憲章第五十六條所作之保證相牴觸；

三、鄭重促請所有會員國，務使其政策符合憲章所載促進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責任。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

第四〇一次全體會議。

六一七(七). 厄立特利亞：聯合國駐厄 立特利亞專員報告書

大會，

追溯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九〇A(五)，曾規定厄立特利亞應在阿比西尼亞皇帝管治下與阿比西尼亞同爲聯邦之自治單位，

查悉厄立特利亞憲法業經通過並批准，包含該決議案一段至七段各項規定之聯邦法案亦經批准，

⁴ 參閱文件 A/2183。

⁵ 同上。